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可行权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合计5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28元/份调整为22.0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86.97%而满足部分行权条件,以及1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0.59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578.0000万份减少至507.4072万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03元/份调整为21.93元/份。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93元/份调整为21.7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23.12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507.4072万份减少至184.2800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设最高指标(B)	26%	33%	40%
	预设基础指标(C)	20%	27%	34%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 ≥ B	D=100%		
	A < B 且 A ≥ C	D=A/B*100%		
	A < 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8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43名激励对象未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228名激励对象合计72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3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3.8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715.50万份减少至461.63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00万份减少至904.160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8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2.5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04.1605万份减少至891.6292万份。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891.6292万份减少至891.0292万份。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8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08.27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891.0292万份减少至582.7591万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83元/份调整为15.73元/份。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3.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582.7591万份减少至379.5391万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71名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203.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合计578.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28元/份调整为22.0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86.97%而满足部分行权条件,以及1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0.59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578.0000万份减少至507.4072万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03元/份调整为21.93元/份。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93元/份调整为21.7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23.12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507.4072万份减少至184.2800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本次调整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93元/份调整为21.7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228名激励对象合计72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3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3.8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715.50万份减少至461.63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